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有关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麟龙股份”或“公司”）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票之主办券商、督导券商，对麟龙股份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 一、股票定向发行及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

##### （一）股票定向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945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核准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13 号）。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30,000 股，发行价格 3.5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9,057,4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文号为天健验[2022] 6-36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2023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 （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9日、2021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同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沈阳自贸区支行

账户号：21050110862300000828

2022年6月9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9,057,400元，全额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25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1、募集资金总额  | 9,057,400.00 |
| 减：手续费     | 2,426.57     |
| 加：银行利息及其他 | 169,910.46   |

|                     |              |
|---------------------|--------------|
| 募集资金可使用总额           | 9,224,883.89 |
| 2、募集资金已使用总额         | 9,224,761.78 |
| 其中：支付职工薪酬           | 9,224,761.78 |
| 3、销户时利息收入（已转入公司基本户） | 122.11       |
| 4、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0.00         |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职工薪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取得发行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规定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它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对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号：2022-043），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号：2023-010），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号：2023-028），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号：2023-030）。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二、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麟龙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

